

关于做好 2023 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申请与结题等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自然科学基金委发布了《关于 2023 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与结题等有关事项的通告》（附件 1）要求，现将相关工作安排如下，请各二级学院组织有关老师认真阅读《通告》，严格按照学校时间节点，按照要求提交各项材料。

序号	相关工作	时间节点	工作内容
1	项目申请	3月10号	完成第一次网报，全校进行形式审核，提交电子版和纸质版材料各 1 份
		3月15号	完成终版网报，提交纸质版材料 1 份
2	项目结题	2月20号	完成网报
		3月5号	提交纸质版材料 2 份
3	项目年度进展报告	1月12号	完成网报

特别说明：基金委通告中的时间均为以学校为单位提交的时间，由于科技处要对全校的材料进行审核和汇总、部分

工作还涉及盖章、领导亲笔签字、整理、邮寄等工作，所以学校的时间节点均早于基金委通告中的时间，请大家严格按照学校的时间节点安排各项工作。

联系人：杨香玲(15997234369) 秦鑫(18207279513)

办公地址：行政楼 132 办公室、126 办公室

附件 1：关于 2023 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与结题等有关事项的通告

科学技术处

2023 年 1 月 11 日